

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李进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